

证券代码：430562 证券简称：安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九龙坡科城路 71 号留学生创业园 C 栋四楼）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胡世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31,8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孙钦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健全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关系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关系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2022-021、2022-023、2022-024、2022-025、2022-026、2022-027、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健全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其中涉及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部分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31,8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孟显慧、李银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